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84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俍、林俊憲、陳亭妃等 28 人，有鑑於在全球化民主浪潮下，政黨輪替已成為普遍現象，然我國法令尚無一完整的政權移交規範，實難符合現代民主國家之法制基本要求，為確保政黨輪替時，國務得以順利銜接及國家安定得以維繫，爰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在全球化的民主浪潮下，台灣民主發展大步向前邁進，而作為民主國家之一，台灣政黨輪替將會普遍而常態的發生，故應儘速建立可長可久之總統交接制度，以落實民主憲政之原則並符合民主社會發展之需要。民主理念之具體實踐及政權和平移轉機制之建立，係人民普遍接受之共識，亦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然觀諸目前我國法令，尚無調控政權移交之規範，實難符合現代民主國家法制之基本要求。綜上，為鞏固民主、穩定政權銜接及建構我國政黨輪替之移交機制，特提出「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本條例共計十一條，條文內容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及期間（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總統當選人之辦公室（第四條）。
- 五、總統當選人之與聞國政（第五條）。
- 六、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與範圍（第六條）。
- 七、人事任調之禁止（第七條）。
- 八、爭議性政策及命令之暫停執行（第八條）。
- 九、例外規定（第九條）。
- 十、施行細則（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李俊俔 林俊憲 陳亭妃
連署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李應元 趙正宇 黃秀芳
邱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洪宗熠 陳曼麗
蔡易餘 許智傑 顧立雄 吳秉叡 蘇巧慧
何欣純 陳 瑩 呂孫綾 鄭寶清 吳焜裕
Kolas Yotaka 陳明文 王定宇 吳思瑤
邱議瑩

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

修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p>	<p>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期間)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係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p>	<p>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與期間。</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當選人之辦公室)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p>	<p>一、為使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順利進行，當選人得成立辦公室辦理各項準備事項。 二、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順利瞭解各項政務，便於交接事項之進行，乃規定當選人辦公室得調用人員以資諮詢及協助，並規定調用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應依法辦理借調程序。</p>
<p>第五條 (當選人之與聞國政)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得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p>	<p>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擬任命之人員得以儘速瞭解國家政務，以便日後順利行使職權，中央各機關有義務就其主管業務提出簡報，於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要求時，亦須向其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p>
<p>第六條 (總統職務之交接內容) 總統職務交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情報之特殊檔案。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五、進行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中央各機關人員名冊。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p>	<p>一、規定總統交接時應辦理移交之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二、另為徹底監督人事是否於交接期間涉及調動，故於第七款列入「中央各機關人員名冊」為交接標的。 三、為使交接順利，爰設交接小組，以利交接事務進行。</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為辦理前項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應各自指派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p> <p>對於交接事項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p>	
<p>第七條（人事任調之禁止）</p> <p>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下列各款人員：</p> <p>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p> <p>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或監事。</p> <p>三、其他依憲法及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p> <p>違反前項規定所任用、遷調或提名者，無效。</p>	<p>一、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之人事凍結事項。</p> <p>二、人事凍結不能僅限於中央政府，相關公營事業、民營事業之官股代表遴派人事權，應同受限制；另其他民間社團或財團之負責人、理、董、監事等，其係由政府指派出任者，均應納入人事凍結規範範圍。</p> <p>三、違反凍結之人事任命或遷調，其效果為自始不生效力。</p> <p>四、人事任調牽涉新任總統未來施政佈局，其禁止任調時間宜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現任總統離職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係因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p>
<p>第八條（爭議性政策、命令、條約及兩岸協議締結或簽署之暫停執行）</p> <p>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條約締結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之簽署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p> <p>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p>	<p>一、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交接期間即將卸任總統、副總統、政府官員其他作為之限制。</p> <p>二、可能引起爭議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條約締結及兩岸協議之簽署，其起迄點之認定，宜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開始計算，至總統副總統就任日止；避免採公告認定說，係因選舉結果產生至正式公告之間尚有七日間隔。</p> <p>三、有關是否為應停止執行之政策、命令、預算、條約締結或兩岸協議之簽署，其爭議性由總統當選人判斷。</p> <p>四、為避免於政權移轉期間，立法院通過之經常預算及經常性支出，如委辦費、獎補助費用、政令宣導費用、國外考察費、大陸地區旅費等，於短時間內遭大量支用，造成繼任者無預算可供運用之情事，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應按月份比例分配，如屬契約則應依契約進度核撥經費。</p>
<p>第九條（例外規定）</p> <p>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總統連任時，由於已有國政經驗，尚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乃予以排除適用。若總統連任</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而副總統未連任時，亦較無政權移交之銜接問題，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應同受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第十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